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曹妃甸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总体情况

按照脱贫户“脱贫不脱政策”的总体要求，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区的建档立卡脱贫户 3 户 11 人，延续脱贫攻坚的教育、医疗、住房及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帮扶政策，确保脱贫成果。同时加大脱贫户增收，通过产业收益提标、劳动力差异化等级分配、提高工资待遇等方式，按月足额发放脱贫户产业收益，实现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增速达到 10%以上。

我区不属于贫困县区，每年衔接资金由财政专项预算支出，无需整合其它各类资源，不存在“负面清单”。

二、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印发的《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

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区坚持聚焦精准、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对 2024 年度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绩效管理，同时对照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指标等方面，开展全方位自评。

（一）资金保障

一是加大专项衔接资金投入。2024 年度，曹妃甸区各级到账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1164.71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8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71 万元，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1005 万元，其中含对口帮扶滦平县 1000 万元)。二是协调衔接资金使用。区巩固拓展办制定了 2024 年衔接资金使用计划，配合区财政局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管理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由专人负责健全产业帮扶项目库存，各级财政资金全部落实到位，2024 年我区四级衔接资金共 1164.71 万元，除对口帮扶资金 1000 万外，14.71 万元全部委托于曹妃甸区兴海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实施委托帮扶项目，150 万用于柳赞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满足用于产业项目的比例要求；2024 年入库项目严格按照入库项目申报清单内容执行，通过检查，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

和联农带农机制等情况各项要素齐全。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设定的资金绩效指标，质量指标：委托帮扶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发放收益及时率 100%；经济效益指标：兑现收益不低于产业帮扶资金的 7%；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1 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我区认真贯彻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通过优化管理、明确责任，达到效能提升；经过梳理、审核、批后管理、规划核实，明确项目责任人等措施，确保工作深入开展，项目绩效达标。

3、项目公示、公告公开制度落实情况

按照相关要求，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等信息传播平台，公示公开资金安排、资金方案、项目库及验收、资金报账的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接受群众监督。

4、跟踪督促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严格执行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各项扶贫政策及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政务平台公布公开，截至目前，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系统内未收到有关衔接资金使用的举报案件。

（三）使用成效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我区进一步调整重点项目管理任务，统筹细化，压

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采取分工负责、分步实施的有效办法，加强实时监管、定期监管，提高项目工作效率。

2、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各级专项衔接资金投入共计 1164.71 万元，全部用于衔接资金项目，占当年财政资金总额的 100%，无结转资金。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情况

我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能够聚焦脱贫攻坚实效，切实管好了产业帮扶的“钱袋子”，确保一分一厘、一丝一毫全部用于精准帮扶。委托“兴海水产品养殖公司”实施的产业帮扶项目收益，采用按人并结合劳动力情况实行差异化等级分配，同时以劳动奖补的方式发放到人。通过今年委托帮扶资金投入的增加，脱贫户产业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促进了脱贫户稳定增收；2024 年，由蚕沙口村、柳赞二村、柳赞三村村集体领办的合作社组建农业生产服务队，用项目资金添置设备，用于虾池整修清淤，配套服务本村及临村的近海养殖业发展。

4、对口帮扶情况

按照省市要求，拨付滦平县对口帮扶资金 1000 万元，重点支援滦平县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建设，增加脱贫户收入。安排产业配套项目 610 万元（滦平县庄头营村北方桑资源综合利用试验示范基地产业基础工程、大屯镇小城子社区防减灾饲草应急与林木良种繁殖中心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380 万元（新建村民活动中心 3 个：金沟屯镇荒地村、大屯镇窑岭村、滦平镇皂沟村，共计 230 万元；安装路灯 375 盏：西沟乡西沟村、马营子乡马营子村、金沟屯镇金沟屯村等）、项目服务费 10 万元。

三、年度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

（一）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2024 年共拨付资金 1164.71 万元，包括：

1.区本级共拨付专项衔接资金 1005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18 万、市级衔接资金 1.65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5 万元用于 2024 年水产品加工项目，均按时足额拨付至帮扶企业曹妃甸区兴海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2.拨付中央衔接资金 150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其中柳赞二村建设水产养殖生产服务项目、柳赞三村建设水产养殖生产服务项目、蚕沙口村建设水产养殖生产服务项目等三个项目各拨付资金 50 万元；

3.区本级对口帮扶资金 1000 万执行河北省关于衔接资金拨付序时安排，于 6 月初拨付资金 600 万、7 月中旬拨付资金 400 万，支持滦平县的乡村振兴事业。

（二）资金监管情况

加强衔接资金监管，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注重跟踪问效，对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

价，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四、下步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区将严格按照省市要求，继续落实好帮扶项目经营性资产管理使用和收益分配工作。创新管理手段，改进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确保资金、项目不出问题。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10日